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 新研

公告编号：2025-045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债权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5 年 6 月 5 日，乌鲁木齐中院出具(2025)新 01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对债权人对新研股份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同日，乌鲁木齐中院出具(2025)新 01 破申（预）1 号《确定书》，确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预重整辅助机构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6 日和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关于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及确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公告》《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预重整辅助机构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二、招募投资人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接预重整辅助机构通知，共收到 55 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并均已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其中意向产业投资人 19 家，意向财务投资人 36 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

和谈判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乌鲁木齐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2025 年修订）10.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

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4、如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重整工作。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